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4)

澄清公佈

茲提述漢思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有關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通函(「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

董事會謹此澄清以下各項之手文之誤：(i)通函第EGM-1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一節第1(a)段；(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1頁之第1(a)段；及(iii)代表委任表格中「普通決議案」一欄中的文段(「相關章節」)。

相關章節中「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二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之提述應修改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上述澄清不影響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其他資料，及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楊冬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戴偉先生(主席)、楊冬先生、劉志軍女士及張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偉強先生、陳振偉先生及奚曉珠女士。